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推荐项兰迪女士、彭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项兰迪女士、彭蓉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，上述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日

附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项兰迪女士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。自 2017 年起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政府事务部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项兰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250 股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和 3.2.7 所规定的情形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彭蓉女士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深圳市彭成集团有限公司。自 2015 年起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监事、行政部行政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彭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和 3.2.7 所规定的情形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